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YEDAO
海南椰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目录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楼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段守奇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2) 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4) 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股东发言和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 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 (7)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8) 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9)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 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 (11)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左右，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议案1：《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梳理并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版》。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名称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职权，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